

衡山科学城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19-ZB01-XMZB-0832)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衡山科学城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中标人与衡山科学城管委会指定的国有企业共同出资组建项目法人，投资、建设和运营衡山科学城增量配电网，招标人为湖南省能源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标人与衡山科学城管委会指定的国有企业共同出资组建项目法人，投资、建设和运营衡山科学城增量配电网，为客户提供配电网、综合能源（含集中供热、燃气分布式能源、光伏、充电、储能等多能互补）设计、施工、运维等增值服务。招标范围约 26.5 平方公里（最终以衡山科学城实际规划或管理的面积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衡山科学城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衡山科学城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4.1、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与配电网投资运营相应的投资和技术能力；

4.2、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

4.3、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中“试点项目应当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公平开放，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优选确定项目业主”的要求，本着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业务、鼓励电网企业与社会资本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成立产权多元化公司经营配电网、避免垄断主体凭借优势地位实质性削弱竞争、确保试点试出成效不走回头路的原则，现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件规定如下：

1) 电网企业应符合以下公平竞争条件：电网企业不得同其所属售电公司同时参与投标；允许电网企业与社会资本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成立产权多元化公司参与投标；允许电网企业与其

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2) 售电公司应符合以下公平竞争条件: 电网企业的售电公司参与投标的, 应与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组成联合体。

3) 发电市场主体应符合以下公平竞争条件: 发电市场主体(发电企业)及其资本不得投标参与投资建设电厂向用户直接供电的专用线路, 不得投标参与投资建设电厂与其参与投资的增量配电网络相连的专用线路。

4) 同一个投标主体中不得有同一市场主体或母子公司关系的市场主体。

4.4、为打破垄断, 根据相关规定, 本项目约定衡山科学城管委会指定的国有企业为业主代表, 在组建的项目法人中占股 30 %, 业主代表不得再另行单独或通过加入其它联合体参与投标, 其他任一法人单位及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在未来新成立时的园区供电公司中的总股份原则上不得超过 70% (其中电网企业及其关联公司不得超过 33%)。

4.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组成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联合体各成员均应为独立企业法人, ;

2) 联合体应有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组成;

3) 已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的, 不得另行单独或通过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4) 在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中, 应附上由所有成员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其他成员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5) 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 3 家。

4.6、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约、违法记录。;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19 年 11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到 2019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二段 29 号湖南省价格信息市场) 相应开标厅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二段 29 号湖南省价格信



息市场)相应开标厅

七、其他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湖南省能源局委托,对衡山科学城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衡山科学城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

2、招标范围:中标人与衡山科学城管委会指定的国有企业共同出资组建项目法人,投资、建设和运营衡山科学城增量配电网,为客户提供配电网、综合能源(含集中供热、燃气分布式能源、光伏、充电、储能等多能互补)设计、施工、运维等增值服务。招标范围约26.5平方公里(最终以衡山科学城实际规划或管理的面积为准)。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与配电网投资运营相应的投资和技术能力;

4.2、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

4.3、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中“试点项目应当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公平开放,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优选确定项目业主”的要求,本着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业务、鼓励电网企业与社会资本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成立产权多元化公司经营配电网、避免垄断主体凭借优势地位实质性削弱竞争、确保试点试出成效不走回头路的原则,现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件规定如下:

1)电网企业应符合以下公平竞争条件:电网企业不得同其所属售电公司同时参与投标;允许电网企业与社会资本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成立产权多元化公司参与投标;允许电网企业与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2)售电公司应符合以下公平竞争条件:电网企业的售电公司参与投标的,应与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组成联合体。

3)发电市场主体应符合以下公平竞争条件:发电市场主体(发电企业)及其资本不得投标参与投资建设电厂向用户直接供电的专用线路,不得投标参与投资建设电厂与其参与投资的增量配电网相连的专用线路。

4)同一个投标主体中不得有同一市场主体或母子公司关系的市场主体。



4.4、为打破垄断，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约定衡山科学城管委会指定的国有企业为业主代表，在组建的项目法人中占股 30 %，业主代表不得再另行单独或通过加入其它联合体参与投标，其他任一法人单位及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在未来新成立时的园区供电公司中的总股份原则上不得超过 70%（其中电网企业及其关联公司不得超过 33%）。

4.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联合体各成员均应为独立企业法人；
- 2) 联合体应有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组成；
- 3) 已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的，不得另行单独或通过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在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上由所有成员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其他成员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5) 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 3 家。

4.6、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约、违法记录。

5、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5 日(每天 8:40—12:00，14:00—17:00) (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休息)，在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售价：1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3 购买招标文件要求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无需另外单独报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持联合体协议书一套交招标公司，资料不齐的不予受理。

6、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 9：00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二段 29 号湖南省价格信息市场）相应开标厅。

6.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出席开标仪式，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4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7、投标保证金帐号：

7.1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数额为：捌拾万元整（人民币）（¥800000 元），采取转账方式，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足额转入至以下账户。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行：长沙银行湘府路支行

账号名称：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07012929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投标人通过基本帐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提交到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指定的保证金帐号内。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含）。投标保证金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到达账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

(3) 开标时，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公示表”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省能源局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二段 29 号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方式：0731-89665010

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 5 楼 528 室

电话：0731-84447300、84446410、84445603、84432709 转 5328

传真：0731-84429055

联系人：贺先生、鞠女士、魏女士

监管机构：湖南省发改委法规处

联系电话：0731-8999104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省发改委法规处。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省能源局

地址：湖南长沙



联系人：邓志奇

电话：0731-89665010

电子邮件：28256544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 528

联系人：贺先生、鞠女士、魏女士

电话：0731-84447300-5328

电子邮件：12580705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